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分析的基础上，同意为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新增2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为6个月；为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增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为12个月。授信方式包括委托贷款、贸易融资等（不含担保），授信期限一年。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各子公司业务需要，在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的授信方式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业务发展需要，为支持长虹佳华快速发展，同意为长虹佳华新增1.2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判断标准的议案》

基于财务稳健性、审慎性原则，为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同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会计估计中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中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进行修改。

原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300万元以上或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000万元以上。

现修改为：从单项金额占总额的5%开始测试，如果单项金额占总额5%以上或单项金额占总额80%，应将降低单项金额重大的认定条件，直到单项金额重大的认定总额度为1,000万元以下。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不影响公司2011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公司6名独立董事认为：为进一步做好风险控制，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指引，在行业内大多数公司采用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会计估计中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中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进行修改，符合公司实际，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告编号：临2011-11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在本公司商誉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敏英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判断标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提交的《关于变更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判断标准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后的会计估计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判断标准，符合公司

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应收账款风险管理水平，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适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为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会计估计中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113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12月28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提供1.2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署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业务发展需要，为支持长虹佳华快速发展，同意为长虹佳华新增1.2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署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判断标准的议案》

基于财务稳健性、审慎性原则，为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同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会计估计中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中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进行修改。

原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300万元以上或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000万元以上。

现修改为：从单项金额占总额的5%开始测试，如果单项金额占总额5%以上或单项金额占总额80%，应将降低单项金额重大的认定条件，直到单项金额重大的认定总额度为1,000万元以下。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不影响公司2011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公司6名独立董事认为：为进一步做好风险控制，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指引，在行业内大多数公司采用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会计估计中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中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进行修改，符合公司实际，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告编号：临2011-114号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113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在本公司商誉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敏英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判断标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提交的《关于变更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判断标准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后的会计估计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判断标准，符合公司

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应收账款风险管理水平，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适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为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会计估计中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业务发展需要，为支持长虹佳华快速发展，同意为长虹佳华新增1.2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署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判断标准的议案》

基于财务稳健性、审慎性原则，为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同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会计估计中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中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进行修改。

原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300万元以上或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000万元以上。

现修改为：从单项金额占总额的5%开始测试，如果单项金额占总额5%以上或单项金额占总额80%，应将降低单项金额重大的认定条件，直到单项金额重大的认定总额度为1,000万元以下。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不影响公司2011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公司6名独立董事认为：为进一步做好风险控制，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指引，在行业内大多数公司采用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会计估计中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中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进行修改，符合公司实际，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告编号：临2011-114号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113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在本公司商誉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敏英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判断标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提交的《关于变更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判断标准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后的会计估计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判断标准，符合公司

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应收账款风险管理水平，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适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为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会计估计中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业务发展需要，为支持长虹佳华快速发展，同意为长虹佳华新增1.2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署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告编号：临2011-114号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113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在本公司商誉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敏英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判断标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提交的《关于变更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判断标准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后的会计估计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判断标准，符合公司

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应收账款风险管理水平，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适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为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会计估计中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业务发展需要，为支持长虹佳华快速发展，同意为长虹佳华新增1.2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署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